ICS 03.080.01

CCS A 10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2021-XX-01实施

2021-XX-XX发布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ial top brand products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T/GFPU 0001-2021

T

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top brand products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y

在市场运营三年以上，经评价确认产品质量达到广东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市场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食品及相关产品。

3.2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的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指定的管理单位。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是指定的评价机构。

3.4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2. 评价原则
   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 1.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规则、针对每个产品评价的过程和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对外公开。

* 1.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 1.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1. 评价程序
   1. 基本条件

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产品的申报单位生产或经营满三年；
2. 产品的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诚信守法，信誉良好，无偷税漏税行为；
3. 产品的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问题；
4. 申报产品上市满三年，且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5. 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1. 申请
      1. 申报单位自愿向管理单位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6.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申报表；
7. 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
8. 产品执行标准；
9. 该产品近6个月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10. 相关技术人才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高层次人才证书等；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12. 产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等；
13. 产品原辅料证书；
14. 申报单位承办行业活动证明材料；
15. 产品品牌宣传与维护关证明材料；
16. 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文本；
17. 申报单位参与慈善捐赠、扶贫开发、社会公益等活动证明材料。

注：a）至f）为必备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 + 1. 申报单位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12个销售预包装产品，用于感官评价、留样等。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的或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则按管理单位通知提供样品；产品是大包装规格的，可申请减少样品数量。
  1.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5.2条款，负责受理申报单位的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机构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

* 1. 组织评价
     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以召开评价会的形式对申报的产品组织评价，包括资料审查和感官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或答辩。
     2. 评价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或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3. 从事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4.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资格或一级职业资格。
   * 1.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中的指标对申报资料和产品的属性进行评价。
   1. 公示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价机构组织核查处理。

* 1. 发布
     1. 公示结束，由管理单位最终核准并公告“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2. 管理单位向获得“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的单位颁发证书。
  2. 复评与撤销
     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三年。有限期届满前申请复评。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称号：

1. 有效期满未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
2.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3. 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或在政府部门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评价指标
   1. 总则
      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的内容包括质量评价、市场评价、发展评价。
      2. 应根据附录A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产品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评价得分为评价组平均分，80分（含）以上可被评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
   2. 质量评价

质量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原辅料；
2. 生产工艺；
3. 感官指标；
4. 质量保障能力。
   1. 市场评价

市场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品牌发展；
2. 市场营销；
3. 社会责任。
   1. 发展评价

发展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标准化；
2. 核心技术；
3. 人才储备；
4. 发展前景。

附录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指标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 质量评价（40） | 原辅料 | 选用优质的、符合国家政策发展导向的原辅料。 | 5 |
| 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设计科学、合理，产品安全和质量关键参数、关键控制点设定恰当。 | 5 |
| 感官指标 | 综合感官体验优秀。 | 15 |
| 质量保障能力 | 拥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4 |
| 通过相关体系认证。 | 4 |
| 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设施。 | 3 |
| 拥有高水平的检测能力。 | 4 |
| 市场评价（30） | 品牌发展 | 具有自主品牌。 | 2 |
| 重视品牌宣传与维护。 | 3 |
| 市场营销 | 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 8 |
| 市场效益近三年销售额逐年上升。 | 8 |
| 顾客满意度高。 | 4 |
| 社会责任 | 参与慈善捐赠、扶贫开发、社会公益等活动。 | 5 |
| 发展评价（30分） | 标准化 |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工作。 | 5 |
| 核心技术 | 技术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5 |
| 技术获得专利授权。 | 5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 | 5 |
| 人才储备 | 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 | 5 |
| 发展前景 | 符合健康中国战略，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 | 5 |